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元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全票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全票通过《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全票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认真阅读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全票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全票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公司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